常务副局长、常务副总经理工作职责
   1、协助局长、董事长、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工作;
   2、 协助局长、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后原从事木材生产人员安置工作;
   3、协助局长、董事长、总经理负责“五个新林区”和“五型场站”建设工作;
   4、协助局长、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安全生产、劳动人事、机械设备、消防、交通、来信来访、职工诉求救助服务、稳定工作;
   5、主管生产处、安全处、劳人处、信访办、贮木场、福利厂分选厂、自来水分公司、供电工程分公司、集经处留守处、各林场;
 6、  协管工会、共青团;
   7、协调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和改制企业工作;